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3 年 第 106 号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部署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零时起（当地时间），入境人员向海关进行健康申报时，无需申报行前 48 小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或抗原检测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3 年 8 月 29 日